

贵州茅台大宗交易突增 QFII席位频现

郑灶金

昨日,白酒股大幅反弹,贵州茅台600519收盘涨幅也达到3.87%。伴随着股价大涨,贵州茅台昨日出现一笔2197.59万元的大宗交易。往前追溯,可以发现,自今年9月以来,贵州茅台频频现身大宗交易平台,合计成交达到7.43亿元,而且其买卖双方多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席位。

大宗交易成交突增

从9月1日起,贵州茅台大宗交易成交开始活跃,当月出现6笔成交,合计成交金额1.93亿元;10月,有4笔成交,合计金额8436.85万元;11月以来,有两笔成交,由于11月4日的一笔成交金额高达4.43亿元,所以11月以来,贵州茅台的大宗交易成交合计金额已高达4.65亿元。

再往前追溯,可以发现,今年以来,贵州茅台的大宗交易成交也是频频出现,累计已有25笔成交,合计成交9.55亿元。上述25笔成交中,除了11月4日的一笔达到4.43亿元外,其余的成交均不超过1亿元,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最多。折价率方面,贵州茅台的上述成交异于通常大宗交易的折价成交,有16笔为平价成交,还有4笔溢价成交;折价成交的仅有5笔。

而相比今年最新的9.55亿元成交,此前几年贵州茅台的大宗交易成交并不活跃。去年全年才成交了3.61亿元,2012年则仅成交了3.08亿元。2009年至2011年则更少,分别为8455.06万元、8566.33万元、1.88亿元。总体而言,贵州茅台近几年的大宗交易成交逐渐放量,今年则大幅增加。

QFII席位频繁买卖

上述25笔成交中,瑞银证券上海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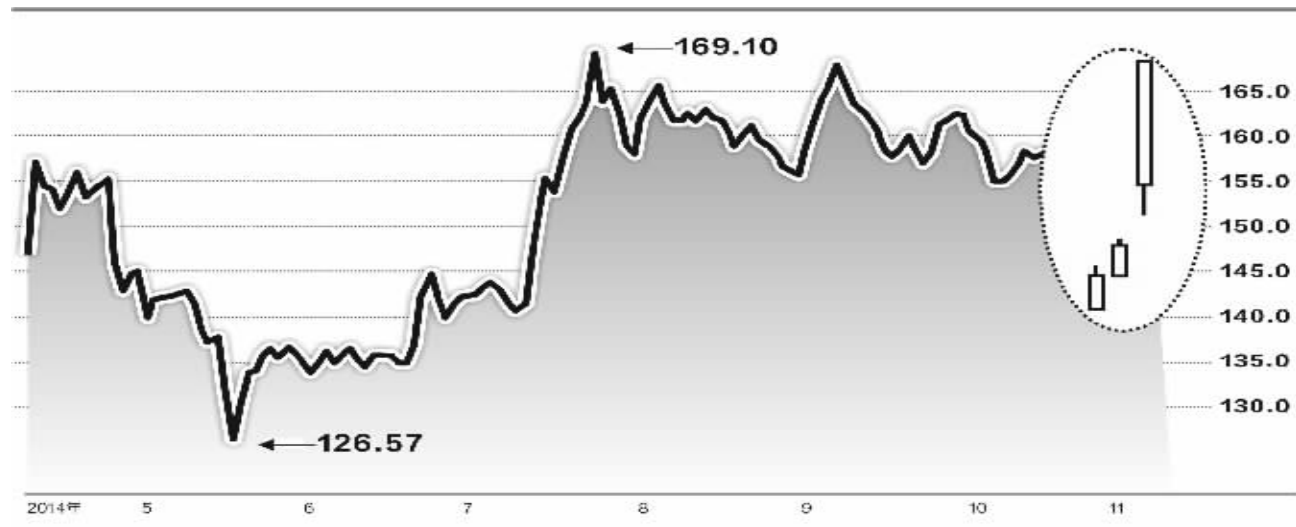
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总部(非营业场所)、中金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国际部等市场熟知的QFII大本营,分别出现在6笔、6笔、4笔、2笔成交的买方。

卖出方面,QFII大本营仍然频频出现。其中,中金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卖出笔数最多,有8笔之多,合计卖出1.16亿元;此外,海通证

券国际部、瑞银证券上海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分别为6笔、2笔。

除了今年,在贵州茅台往年的大宗交易买卖方中,QFII席位也是频频出现。不过出现频率总体上比今年稍低。

从2013年开始,贵州茅台业绩增速开始放缓,当年净利润仅增长13.74%,较2012年的51.86%大幅减少。今年前三季度,贵州茅台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93亿元,同比增长3.4%。同时,其股价也在2012年7月见顶,在今年1月份时一度被腰斩,随后虽大幅反弹,不过相比2012年的最高点仍有超过30%的跌幅。综合而言,业绩增速的放缓以及股价的不振,或是今年以来贵州茅台股东看法分歧的重要原因,而对后市看法的分歧直接导致了其大宗交易的放量。



日期	价格(元)	成交额(万元)	买方	卖方
2014-11-10	151.12	2,197.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非营业场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
2014-11-04	140.02	44,389.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4-10-29	158.30	791.5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管
2014-10-27	157.50	3,43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
2014-10-23	159.05	2,544.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非营业场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
2014-10-22	159.08	1,670.34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
2014-09-29	146.08	2,045.12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2014-09-24	160.19	1,874.2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管
2014-09-18	157.84	8,68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非营业场所)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宁盐官证券营业部
2014-09-17	158.52	3,17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非营业场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09-10	164.09	288.8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
2014-09-01	158.45	3,247.6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昌路营业部

郑灶金/制表 王泳/制图

南方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杨德龙:沪港通为蓝筹行情添把火

近日,南方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杨德龙做客证券时报网财经社区(Cy.stcn.com),就将于17日开启的沪港通对大盘带来哪些影响发表了自己的观点,以下是整理的访谈精华。

财苑网友:沪港通的启动真会给A股带来革命性的机会吗?

杨德龙:沪港通开通主要给A股带来投资理念的变化,而不是多少增量资金。长期以来,A股投资者普遍喜欢炒小、炒新、炒差,小盘股估值高得离谱,而绩优蓝筹股估值很低。而香港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普遍喜欢大盘蓝筹股。沪港通开通以后,A股蓝筹股估值将有一定修复式上升,从而带来指数上涨。我们认为,结构性牛市行情已经开启,未来投资机会明显增多。

财苑网友:有分析认为沪港通会帮A股“引水”七八万亿美元,这个分析靠谱吗?

杨德龙:沪港通开通第一年,额度控制在3000亿元以内,但这个额度可能会在几个月内用完。用完之后,不排除监管层会提高额度,进而增加资金量,但不会增加太多。另外,

沪港通是互通互投,而不是单边流向A股,因此对A股资金量增加有限,主要是改变了蓝筹股的估值水平。

财苑网友:目前,普通投资者对沪港通认识还是比较肤浅,都说蓝筹受益于沪港通,对此你怎么看?

杨德龙:沪港通对于蓝筹股估值水平提升有明显的帮助,而对创业板估值压制作用较大,下一阶段应重点关注蓝筹股估值提升的机会,可以适当减少创业板个股的配置比例。

财苑网友:大盘和相关概念股会不会先死?

杨德龙:四季度市场风格逐渐有利于蓝筹股,而沪港通的开通为蓝筹股行情加了一把薪,估计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但大盘蓝筹股上涨需要太多资金,绝对涨幅可能有限。(黄剑波 整理)

更多内容请访问: <http://cy.stcn.com/talk/view/id-607>



异动股扫描 | Ups and Downs |

名称	异动表现	异动原因
五洲交通	中国将推400亿美元丝路基金,该股率先强势涨停。	五洲交通子公司万通公司建设中国-东盟国际客运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6.55亿元,项目按客运一级站的标准设定建设规模及功能用房。近期“一带一路”概念股受到资金炒作,该股更是受到知名游资的青睐。从前两个交易日来看,该股大幅震荡,投资者不可追高。
柳钢股份	北部湾自贸区方案已上报中央,该股早盘直线封涨停。	北部湾自贸区若获批,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刺激钢铁需求。柳钢股份主要从事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广西地区的营收占总营收的76.54%。近期资金炒作低价钢铁股热情较高,且昨日封板坚决,该股未来有继续冲高动能。
兴业证券	沪港通下周一正式推出,该股领涨券商板块。	在行业前三季度业绩快速增长以及沪港通继续发酵的情况下,券商股连续大幅走高。兴业证券上半年业绩喜人,环比增长更为显著,10月份净利润突破亿元,吸引众多资金抢筹。短期该股量价配合良好,具备持续走高的动能,投资者可关注。

(恒泰证券 陈丽)

增发行情现分化 乐普医疗放量收阴

证券时报记者 朱雪莲

在上证综指、深成指双双涨逾2%之际,中小板指仅涨0.69%,创业板指甚至跌0.51%。市场指数的分化格局也蔓延到增发个股上。昨天,增发股、鄂尔多斯、天健集团等连续涨停,而新复牌的创业板个股乐普医疗却放量收阴。

停牌一个多月后,乐普医疗昨日复牌,并公告拟以21.55元/股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云友、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960.56万股,募资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及公司高管参与的兴证资管参与认购,显示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乐普医疗同时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5.76亿元,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拟自筹资金9742.5万元收购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新东港药业主要从事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乐健医疗拥有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和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两个重要资产。

中金公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等多家券商报告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定增以及收购阿托伐他汀重磅品种打造

心血管健康平台,未来业绩有望继续稳定增长。

作为机构重仓的医药白马股,乐普医疗复牌伴随如此多的利好,但因市场风格转化且前期累计涨幅不小,该股昨日出现大幅震荡,早盘高开低走,一度逼近跌停价,不过很快回升翻红,最终涨2.26%,报26.7元,较拟增发价高出约24%,全天振幅约为15%,在日K线上放量收出了一条带长下影线的小阴线。

公开交易信息显示,西南证券重庆洋河北路营业部作为当天最大的空头减持3673万元,还有四家机构席位合计减持8000余万元。相比卖方,买方实力更胜一筹,中金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营业部、银河

证券北京阜成路营业部分别买入5672万元、2829万元。另外三家机构合计买进近1亿元。可见,当前市场仍以看多为主,同时部分获利资金有逢高减持迹象。

值得注意的是,除乐普医疗以外,其他近期中小板、创业板的增发个股表现参差不齐,远逊于主板增发股连续涨停的常见走势。11月6日,立思辰发布定增预案加码在线教育,当天该股一字涨停,但次日即冲高回落微跌0.88%,昨日更是下跌2.66%,24.17元的收盘价较拟增发价23.07元仅高出1.1元。7日拟定增近8亿补充流动资金的国创高新当天即跌1.51%,昨日再跌0.95%。同样借定增补血的红宇新材表现较好,继上周五涨停后,昨日再涨2.32%。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约束力进一步增强

——退市新规问答之三

近日,深交所对《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自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丰富强制退市指标体系、完善退市配套制度和完善重新上市制度(不适用创业板)等。本期内容将介绍退市公司重新上市方面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留意。

1问: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条件有哪些变化?

答:鉴于上市公司借壳条件已与IPO等同,为了保证市场准入门槛的一致性,本次以比照IPO条件为原则,对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条件进行了修订,主要新增和修订的条件如下: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五千万;或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三亿元;
(4)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2问:因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的,可否再申请重新上市?

答: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强制退市的,如已全面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撤换有关责任人员,对民事赔偿责任作出妥善安排,并且符合重

新上市基本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重新上市。

3问:不同情形的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申请时间上是否有不同要求?

答:考虑到不同退市情形起因不同,本次修订后的《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对不同情形的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时间间隔作出了差异化的安排,以退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起点:
(1)市场交易类指标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时间间隔为3个月;
(2)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时间间隔须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3)其他强制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时间间隔为12个月。

同时,为鼓励公司自主自治,有序进退,深交所为主动退市公司在重新上市申请的时间间隔期提供了便利。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主动退市公司,可随时向深交所申请重新上市。

4问:除重新上市基本条件外,深交所

在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还会关注哪些内容?

答:除《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新上市基本条件外,深交所还将对公司以下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1)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公司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3)退市后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整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4)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及其股权是否存在瑕疵;
(5)退市后实施的重组、并购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6)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

5问:2014年11月16日前已经退市的公司,如计划申请重新上市的,需要执行

新的重新上市条件吗?

答:为稳定市场预期,对于本次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前已退市的公司,如在新规施行后的36个月内申请重新上市的,仍适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

此外,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款(九)项规定公司在申请重新上市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借壳上市条件,其具体适用的标准为:

公司在终止上市期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达到100%以上的,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时,重组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经营实体业绩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独立核算的,以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时最近相关会计年度该经营实体的业绩等状况为判断依据,应当符合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条件;重组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经营实体业绩无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独立核算的,以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前相关最近会计年度该经营实体的业绩等状况为判断依据,应当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条件。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电话:0755-82083000 邮箱:cs@szse.cn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话:400-6833-008 (251)